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8.3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24.7315 万股的比例为 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8%。购买的最高价为 22.24 元/股，最低价为 17.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0.1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 3,000 万至 6,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8.302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购买的最高价为 22.24 元/股，最低价为 17.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70.1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8.3025 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